

專案質詢

7-2-11-112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行政院為了刺激消費、促進景氣循環、拚經濟，宣布發放全國國民每人三千六百元消費券，預計此措施可提升明年經濟成長率 0.64%。然而使用的對象必須具有營業登記的商店，卻把全國 480 餘處六萬多家的公有市場、傳統市場及攤商排除在外，讓全國民眾生活最息息相關，最能直接消費的管道，無法使用，讓政府的美意大打折扣。本席要求經建會應將公有市場、傳統市場及攤商納入使用對象外，對於計程車、書店、電影院等也應一併納入，以落實消費方便性及帶動市場景氣。另外對於消費券的印製樣式，本席也建議行政院可以比照當年金馬專用鈔幣的方式，在現有新台幣上加印「消費券」及使用期限字樣，以節省印製成本，並可完全達到防偽功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「消費券」政策拍板定案，每人可領取三千六百元消費券，並可望農曆年前收到，總計政府將舉債八二九億元支應。使用範圍也從原規定要「開具發票商店」，放寬為「有營業登記的零售店、量販店或餐飲店皆可」。
- 二、然而「消費券」仍有使用限制，不得拿來抵稅、繳交帳款、買彩券、繳停車費或學費。使用的對象也必須具有營業登記的商店，如零售店、量販店或餐飲店等，因此百貨公司、大賣場、超市、加油站、飯店旅館、KTV 都可使用，但攤販、菜市場、醫院不在此列。尤其是全國 480 餘處六萬多家的公有市場、傳統市場及攤商均被排除在外，讓全國民眾生活最息息相關，最能直接消費的管道，無法使用，讓政府的美意大打折扣。本席要求經建會應將公有市場、傳統市場及攤商納入使用對象外，對於計程車、書店、電影院等也應一併納入，以落實消費方便性及帶動市場景氣。

##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另外對於消費券的印製樣式，本席也建議行政院可以比照當年金馬專用鈔幣的方式，在現有新台幣上加印「消費券」及使用期限字樣，以節省印製成本，並可完全達到防偽功能。